2021 北横攝影比賽

一、目的:

北橫一帶豐富、壯闊的自然景觀,山清水秀、色彩明麗。為持續推廣、展現此處美景,於 春夏季節間舉辦本攝影比賽活動,透過各界攝影高手精湛拍攝作品使民眾欣賞北橫之美。

二、主辦單位:

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。

三、徵件時間(皆以郵戳為憑):

(一)慈湖水岸舞台水舞組:

自 110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(二)北横風景組:

自110年10月9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。

四、參加資格:

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或身分證,對攝影有興趣民眾皆可。參賽者未滿 20 歲者,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。

五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參賽者資格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拍攝日期
 - 1、慈湖水岸舞台水舞組:

須攝於109年10月1日至110年3月30日之間。

2、北橫風景組:

須攝於109年11月1日至110年10月30日之間。

- (三)拍攝題材
 - 1、慈湖水岸舞台水舞組:

限以本處慈湖水岸舞台水舞表演為題。

2、北横風景組:

本處北橫沿線轄管之風景為題(角板山行館、慈湖園區、羅浮泰雅故事公園、小鳥 來風景特定區、拉拉山風景特定區。

- (四)作品規格:輸出長邊 12 吋,短邊不低於 4 吋之照片(亮面)。不得加工修改(裁切、明暗對比不在此限),不留白邊,不得署名,並隨作品檢附原始電子數位檔格式光碟(JPG、JPEG或 RAW 等電腦可讀取檔案)。
- (五)每位參賽者每組限投3件作品,每件作品皆須完整填寫報名表並貼附在作品背面。
- (六)作品限參賽者本人拍攝。為確保原創性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,作品如涉有著作 財產權爭議時,其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,與主辦機關無關。
- (七)作品投稿即視參賽者同意並授權機關進行重製、輸出、文宣及其他相關公開利用等權 利,請於報名表下方簽具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(包括肖像權之授權)。
- (八)參賽者須自行負責作品郵寄送達之完整,主辦機關、活動委辦廠商恕不負責。

六、報名方式:

有意願參與本比賽之民眾至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表,填寫個人相關資料,詳讀申請書內容後親簽名於報名表上。活動徵件期間內,將作品(含貼附背面之報名表)、存有作品原始電子數位檔案之光碟,完整包裝、固定在註明有「2021 北橫攝影比賽-慈湖水岸舞台水舞組」或「2021 北橫攝影比賽-北橫風景組」字樣之信封內,掛號寄件至335002 桃園市大溪區

介壽路 706 號 1 樓。

七、評選方式:

- (一)作品需符合本活動作品規範及參選辦法規定,未符合者,取消資格,不予評選。
- (二)每一組由委辦廠商成立評選委員會,該委員會組成名單由攝影、美術或平面設計相關專業人士組成,並以公開方式進行評選,評選地點由本處提供。
- (三)評選結果於評選作業完成後,將入選名單、領獎地點與時間公告於本處官網及廠商報 名網站,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得獎人(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)。入選者應依規定時 間內領取獎金或獎狀,逾期未領者,視同放棄。
- (四)評選會可專業決定獎項從缺或不足額錄取。
- (五)同一組之同一參賽者不得重複金、銀、銅名次;獲獎參賽者須繳交相關稅金,如不繳 交,視同放棄獲獎資格。
- (六)參賽作品,不論得獎與否,一律不退件,且主辦機關不負代替參賽者保管作品之責任。 八、得獎領取:
 - (一)得獎者應於頒獎日攜帶個人身分證件正本領獎。
 - (二)領獎日期、時間與地點將另行公佈至活動網站。

九、獎勵

- (一)慈湖水岸舞台水舞組(總獎金新台幣6萬元整):
 - 1、金牌1位,頒發獎金2萬元,獎盃一只。
 - 2、銀牌1位,頒發獎金1萬元,獎盃一只。
 - 3、銅牌1位,頒發獎金5,000元,獎盃一只。
 - 4、優選10位,頒發獎金2,500元,獎牌一只。
- (二)北橫風景組(總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):
 - 1、金牌1位,頒發獎金4萬元,獎盃一只。
 - 2、銀牌1位,頒發獎金2萬元,獎盃一只。
 - 3、銅牌1位,頒發獎金1萬元,獎盃一只。
 - 4、優選 10 位,頒發獎金 3,000 元,獎牌一只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:

作品應符合本活動規範,且不得有冒偽身分、抄襲、拷貝、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得獎或展出、 於各傳媒或網路刊登,若經查證者,即視同違規,取消獲獎資格,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 項者,主辦機關有權追回原獎項之獎金與獎品。

十一、洽詢方式:

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-服務推廣課/03-3946061 分機 122 徐先生。

2021 北横攝影比賽 報名表				
組別 (請勾選)	□慈湖水岸	舞台水舞組	□北横	黃風景組
作品名稱		拍攝時間	年	月 日
作品數量		拍攝地點		
姓 名		性 別	□男	□ 女
身份證字號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	(日)	(夜)	
電子信箱			•	
一 二 三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	作品著作權、著作相 作品著作權、著作相 於	處主辦「2021 北横 高有著作權利,並 責。 權主辦單位為研究 蔣作財產權及使用 展示權傳輸權、公開 至公開養作人格權	攝影比賽」,提 未曾公開發表或 、推廣觀光等位 整授權主辦單位權 編輯權送權、相關 。	出參賽作品皆遵守 於其他比賽獲獎, 營利目的,錄製相,不受布權、公開上 文宣品與衍生品發
此致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立同意聲明人簽名: 法定代理人 簽名: (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				
中 華 民	、 國 1 1 0 年 「自行影印使用,填寫資料	月	日 安详至此姓虐。	